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HEH KAI PRECISION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 日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9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9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7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7

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2
公司章程	8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分配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八、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分配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淨利為新台幣 187,287,951 元，擬配發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6,3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034,000 元，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12,500,000 元，股東紅利之發放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發放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3.03 億元整，截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開始轉換。

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第六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8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審查後，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決算表冊與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及第 39~58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世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58,14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9,5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488,5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330,9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33,09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1,2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7,045,2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11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45,214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 1.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一〇八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45,000,000 股計算。
- 2.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有關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三、本盈餘分派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5 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因素，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3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7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因素，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73 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6 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78 頁附件十。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敬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陳文哲 先生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技師 中科院航發中心工程師 佳醫集團處長	0股
黃北豪 先生	德國曼漢姆大學 企管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APEMBA 班主任 台灣自來水公司獨立董事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輝創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鋁業(股)公司監察人	0股
蘇勝嘉 先生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刑事法學碩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高雄市正邦聯合事務所受雇律師 群策法律事務所台中所主持律師	0股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各位世鎧精密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回顧 2019 年，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又比較基期偏高，使得 2019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各主要經濟體國家 PMI 指數皆緩步下降至 50 以下。

展望 2020 年，原先各大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人(EIU)及世界銀行(WB)，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將會下修，然下修幅度有限。然而從年初開始，各國受到肺炎疫情延燒之影響，企業面臨大規模停工或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影響全球各產業供應鏈的運作。為此，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展望，預期今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衰退。

108 年台灣外銷至美國的出口值有成長，然而歐元區經濟成長停滯，市場買氣尚未回溫，使得客戶庫存量趨於保守，再加上中國大陸扣件之價格競爭，使台灣扣件在外銷接單上面臨許多挑戰。108 年全年台灣扣件產業出口值為 1,389 億元新台幣，出口量為 156.8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比，分別下降 4.6%及 6.7%。

本公司螺絲產品，儘管內銷衰退，但在歐洲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整體仍小幅成長約 3%；線材方面，108 年度表現持續上揚，出貨量增加約 10%，惟銷貨金額受短期價格波動影響，微幅上升 5%。故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收金額 1,117,875 千元較 107 年 1,089,468 千元成長 2.61%，然受到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造成營業毛利衰退，致使稅後淨利 151,331 千元較上年度之 165,036 千元衰退 8.30%。

展望 109 年，扣件產品在研發進程上，公司陸續開發完成多項新產品以及拓展其他地區市場有成等有利因素挹注下，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本公司看好線材市場，於 109 年初增購設備以擴充產能，期望未來對營收持續做出貢獻；最後，水泥鑽頭產品逐漸獲得客戶認同並增加訂單。面對疫情的嚴峻考驗，世鎧期望下半年度疫情緩和的同時，下半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表現可以更上層樓，相信在股東的鼓勵之下公司的腳步將會更穩健，我們也將更厚植實力去開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再創佳績。茲將 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17,875	100.00	1,089,468	100.00	28,407	2.61
營業毛利	331,053	29.61	340,058	31.21	(9,005)	(2.65)
營業利益	201,528	18.03	212,567	19.51	(11,039)	(5.19)
稅前淨利	188,601	16.87	208,262	19.12	(19,661)	(9.44)
稅後淨利	151,331	13.54	165,036	15.15	(13,705)	(8.30)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2,566	100.00	1,052,487	100.00	30,079	2.86
營業毛利	306,890	28.35	309,735	29.43	(2,845)	(0.92)
營業利益	189,171	17.47	190,080	18.06	(909)	(0.48)
稅前淨利	187,288	17.30	202,597	19.25	(15,309)	(7.56)
稅後淨利	151,331	13.98	165,036	15.68	(13,705)	(8.3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報表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17,875	1,089,468	2.61
	營業毛利		331,053	340,058	(2.65)
	稅前淨利		188,601	208,262	(9.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85	11.36	(1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3	23.00	(12.89)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44.78	47.24	(5.19)
		稅前純益	41.91	46.28	(9.44)
	純益率(%)		13.54	15.15	(10.63)
	每股盈餘(元)		3.36	3.67	(8.45)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 082, 566	1, 052, 487	2. 86
	營業毛利		306, 890	309, 735	(0. 92)
	稅前淨利		187, 288	202, 597	(7. 5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 88	11. 38	(13.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03	23. 00	(12. 89)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42. 04	42. 24	(0. 48)
		稅前純益	41. 62	45. 02	(7. 56)
	純益率(%)		13. 92	15. 68	(11. 21)
	每股盈餘(元)		3. 36	3. 67	(8. 45)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公司之核心能量是植基於兩個關鍵技術上、分別是異質金屬接合與高週波熱處理技術，經過近幾年深度研發、我們核心能力的應用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除了戮力扮演好全球最大複合螺絲代工廠之角色以外，也陸續跨入混凝土錨定固鎖及電動工具鑽孔切削、及混凝土鑽孔鑽頭相關領域。混凝土錨栓產品係應用於高端後置式混凝土錨固市場，全碳鋼高韌性混凝土錨栓已於 2016 年二月取得德國官方認證機構(DIBt)頒發之歐盟技術許可 ETA 認證(European Technical Assessment)，另外也持續研發改良複合混凝土錨栓、並於 2018 年取得 ETA 認證，現公司也完成美國所需英制混凝土螺栓發展，並已開始執行該產品美國 ICC 認證，預計 ICC 認證將於第三季底之前完成，此舉將會為未來該系列產品在高端市場銷售跨過專業級門檻，創造相關領域商機奠定穩固基礎；複合混凝土錨栓產品已陸續接到美英法義澳日大品牌 ODM 訂單，混凝土錨栓產品對公司營收之貢獻是可以期待的。至於電動工具鑽孔切削、混凝土鑽頭相關領域，公司已完成開發 SDS PLUS 及 SDS MAX 全尺寸混凝土電錘鎢鋼鑽頭開發，並取得德國 PGM 高端鑽頭認證，公司所設計生產之混凝土電錘鎢鋼鑽頭涵蓋公制、英制、及日制市場所需尺寸，此一鑽頭新產品跳脫傳統產業技術門檻，其性能媲美日製高階產品，技術已領先亞洲同業，目前公司已建立基本產能並已出貨至美澳歐日高端市場，預期該類產品可為公司業績帶來助益。本公司未來除開發更多建築應用領域的複合扣件產品外，我們將結合終端客戶之訊息回饋機制，提供客戶更高值、多元之固鎖或工業加工施作之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我們傾聽市場聲音，持續開發及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給高質化的客戶群，預計研發費用將逐年成長，高階應用產品將會陸續發展完成。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堅持研發創新，戮力開發高端建築扣件及混凝土鑽孔鑽頭。
2. 切入不同應用領域，利用公司獨特製程開發技術研發利基型多樣化螺絲螺栓及切削鑽頭產品。

3. 傾聽終端客戶之聲音，蒐集客戶特殊需求，改進產品使之差異化，開發並量產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
4. 導入高階的自動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5. 推動產品認證機制，使公司產品符合目標市場相關專業級標準。
6. 切入汽車、載具、電動工具及電子工業加工領域，擴展它領域高端應用。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檢視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計劃達成率尚佳，公司將持續執行各項營運目標之檢視及控管，並戮力提高營運績效，進而增加公司獲利以回饋給全體股東。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遵循走高殖產品定位模式，創新研發創造產品差異化，讓產品達到世界頂尖，避免陷入紅海市場競爭。
2. 結合專業應用領域夥伴，規劃及提供全方位專業應用解決方案、提升產品系統面解決之服務層次。
3. 針對 ETA 及 ICC 認證產品、結合各區塊高殖化策略聯盟夥伴、跨入高端專業級行銷服務通路。
4. 研發結合市場發展趨勢，建立終端使用需求訊息回饋機制，聚焦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在此本公司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體支持與信任，本公司仍將以敬業精神經營公司，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之獲利。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

上述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塘鯤



張玉林



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 准 文 號	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067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共新台幣 303,000 千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擔 保 銀 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式	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 集 原 因 及 預 期 產 生 之 效 益	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擴充及採購原物料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償還後可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本公司已按照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 千元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開始轉換。
最 新 轉 換 價 格	37.1 元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二 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法令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三 條	(以上略)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以下略)	(以上略)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監察人</u>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 <u>監察人</u>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法令規範、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 <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	本公司宜依法令規範、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性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八 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 <u>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u> ，應記載「 <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監察人</u>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u>董事會、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之一條	<u>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之二條	<u>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八 條	(以上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 <u>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以上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 <u>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u>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 <u>三</u> 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 <u>二</u> 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三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u>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八條之四	<u>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u> <u>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u> <u>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u>司負擔之。</u>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三十三條之二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 <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 <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 <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	(新增)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七條	(刪除)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八條	(刪除)	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九條	(刪除)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條	(刪除)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四條	(刪除)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十九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十五條	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六、董事之進修情形。	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 <u>監察人</u>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 <u>監察人之酬金</u> 。 六、 <u>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將 <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u>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u>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符合本公司營運需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五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以上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上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十 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五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六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董事、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u>董事、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十 八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九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第 二 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二 條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二 條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現行條文 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五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484,379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9%，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世鎧集團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集團存貨減損之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世鎧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3,477	14	\$	162,245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17,418	1		17,03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222,744	14		259,926	16
1206	其他應收款		144	-		20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84,379	29		456,778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30,075	2		38,948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810	-		1,3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95	1		13,8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2,842</u>	<u>61</u>		<u>950,36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72,170	35		600,58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4,801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85	2		19,7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383	1		13,2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八）		4,921	-		4,7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065	-		3,845	-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3	-		1,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5,128</u>	<u>39</u>		<u>643,49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7,970</u>	<u>100</u>		<u>\$ 1,593,8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	286,063	18	\$	483,215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27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283	-		4,5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8,933	1		12,64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94,618	6		98,5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624	1		21,4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5,47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34,437	2		57,7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60	-		3,7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7,066</u>	<u>28</u>		<u>681,87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89,457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10,765	7		158,17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9,42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45	-		4,1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153	-		5,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748</u>	<u>25</u>		<u>168,25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80,814</u>	<u>53</u>		<u>850,131</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27		450,000	28
3211	資本公積		38,485	3		28,7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493	7		99,9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9	-		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19	10		165,60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0,981	17		265,620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10)	-	(	669)	-
3XXX	權益總計		<u>767,156</u>	<u>47</u>		<u>743,729</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7,970</u>	<u>100</u>		<u>\$ 1,593,8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117,875	100	\$1,089,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u>786,822</u>	<u>70</u>	<u>749,41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331,053</u>	<u>30</u>	<u>340,05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1,335	3	29,453	3
6200	管理費用	72,636	7	72,3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3	2	27,0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29</u>)	<u>-</u>	(<u>1,3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525</u>	<u>12</u>	<u>127,49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1,528</u>	<u>18</u>	<u>212,56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723	-	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4)	-	5,236	1
7050	財務成本	(<u>10,446</u>)	(<u>1</u>)	(<u>9,947</u>)	(<u>1</u>)
7000	合 計	(<u>12,927</u>)	(<u>1</u>)	(<u>4,3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8,601	17	208,26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7,270</u>	<u>4</u>	<u>43,22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331</u>	<u>13</u>	<u>165,03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13)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3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52)	-	(8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1</u>	<u>-</u>	<u>16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611)</u>	<u>-</u>	<u>(4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720</u>	<u>13</u>	<u>\$ 164,585</u>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51,331</u>	<u>14</u>	<u>\$ 165,036</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8,720</u>	<u>13</u>	<u>\$ 164,58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36</u>		<u>\$ 3.67</u>	
9810	稀 釋	<u>\$ 3.35</u>		<u>\$ 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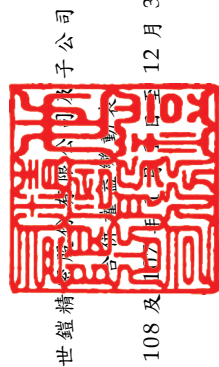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	\$ 88,144	\$ -	\$124,746	\$212,890	(\$ 24)	\$691,64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11,847	-	(11,84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4	(2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500)	(112,500)	-	(112,500)		
	現金股利	-	11,847	24	(124,371)	(112,500)	-	(112,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65,036	165,036	-	165,0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194	194	(645)	(4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230	165,230	(645)	164,58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	99,991	24	165,605	265,620	(669)	743,7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16,502	-	(16,502)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5	(64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000)	(135,000)	-	(135,000)		
B5	現金股利	-	16,502	645	(152,147)	(135,000)	-	(135,00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9,707	-	-	-	-	-	9,70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51,331	151,331	-	151,3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970)	(970)	(1,641)	(2,61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61	150,361	(1,641)	148,7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485	\$116,493	\$ 669	\$163,819	\$280,981	(\$ 2,310)	\$767,1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88,601	\$208,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46	44,255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	2,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9)	(1,3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240)	(178)
A20900	財務成本	10,446	9,947
A21200	利息收入	(723)	(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7	531
A23700	存貨損失	5,852	20,823
A29900	其 他	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6)	(1,159)
A31150	應收帳款	38,511	(45,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29
A31200	存 貨	(33,453)	(60,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42)	(3,018)
A32130	應付票據	780	(1,551)
A32150	應付帳款	(3,709)	4,0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29)	17,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8	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235	194,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0	4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23)	(9,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69)	(33,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363</u>	<u>151,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57)	(50,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	1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5)	1,7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94)	(2,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8,873	(\$ 3,9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3)	(55,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7,152)	101,36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66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775)	(96,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000)	(11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24)	(48,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4)	(7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232	47,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45	114,9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77	\$162,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484,349 千元，佔總資產 30%，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世鎧公司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公司存貨減損之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世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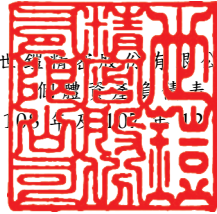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世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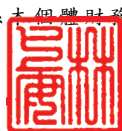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0,716	13	\$ 139,007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17,418	1	17,03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200,638	12	246,399	15
1206	其他應收款	140	-	20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84,349	30	455,324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26,200	2	38,500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810	-	1,3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96	1	13,7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3,967	59	911,627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6,943	3	37,76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2,08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69,820	35	599,054	38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85	1	19,7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376	1	13,2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八）	4,921	-	4,7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065	-	3,845	-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6,893	41	679,666	43
1XXX	資產總計	\$ 1,640,860	100	\$ 1,591,2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 286,063	17	\$ 483,215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27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283	-	4,5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9,069	1	12,6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90,559	6	95,9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5	1	21,4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27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34,437	2	57,7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7	-	3,7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488	27	679,307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89,457	1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10,765	7	158,17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89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45	-	4,1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153	-	5,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2,216	26	168,257	10
2XXX	負債總計	873,704	53	847,564	5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28	450,000	28
3211	資本公積	38,485	2	28,7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493	7	99,9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9	-	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19	10	165,60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0,981	17	265,620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0)	-	(669)	-
3XXX	權益總計	767,156	47	743,72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0,860	100	\$ 1,591,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086,919	100	\$1,052,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u>780,145</u>	<u>72</u>	<u>743,68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306,774	28	308,798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	-	(12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u>	<u>-</u>	<u>1,05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6,890</u>	<u>28</u>	<u>309,73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493	3	28,276	3
6200	管理費用	61,672	6	65,7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3	2	27,0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29</u>)	<u>-</u>	(<u>1,3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719</u>	<u>11</u>	<u>119,65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89,171</u>	<u>17</u>	<u>190,0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03	-	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5)	-	5,141	-
7050	財務成本	(10,405)	(1)	(9,9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1,114</u>	<u>1</u>	<u>17,002</u>	<u>2</u>
7000	合 計	(<u>1,883</u>)	<u>-</u>	<u>12,5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7,288	17	\$ 202,5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5,957	3	37,56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51,331	14	165,036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13)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3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052)	-	(8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	-	1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611)	-	(4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720	14	\$ 164,58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36		\$ 3.67	
9810	稀 釋	\$ 3.35		\$ 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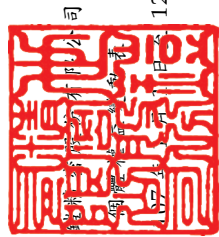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範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資本金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	\$	\$	\$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88,144	\$ -	\$124,746	\$212,89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1,847	-	(11,847)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	(2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500)	(112,500)
D1 現金股利	-	-	11,847	24	(124,371)	(112,500)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165,036	165,036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194	194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30	165,2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28,778	99,991	24	165,605	265,620
B1 108 年度盈餘公積	-	-	16,502	-	(16,50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	(645)	-
B5 現金股利	-	-	-	-	(135,000)	(135,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五)	-	-	16,502	645	(152,147)	(135,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9,707	-	-	-	9,70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1,641)	(1,641)
D5 108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1)	(1,6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38,485	\$116,493	\$ 669	\$163,819	\$280,9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7,288	\$202,5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35	44,045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	2,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9)	(1,3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240)	(178)
A20900	財務成本	10,405	9,947
A21200	利息收入	(603)	(3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14)	(17,0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7	677
A23700	存貨損失	6,064	20,8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	12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	(1,059)
A29900	其 他	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6)	(1,159)
A31150	應收帳款	47,090	(37,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2)
A31200	存 貨	(35,089)	(61,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06)	(4,189)
A32130	應付票據	780	(1,551)
A32150	應付帳款	(3,554)	3,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4)	15,7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5	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016	175,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0	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82)	(9,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86)	(26,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48	138,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6)	(49,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3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5)	1,7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94)	(2,1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00	(3,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2)	(53,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7,152)	101,36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66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775)	(96,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000)	(11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97)	(48,00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71,709	37,4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9,007	101,6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210,716	\$139,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 四 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應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三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人</u> ，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正條文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2. 配合法令用語及規定之投票方法修改。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再依第十八條規定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u>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u>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下略)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 二 十 條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作業程序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為違反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與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參與公司的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與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為違反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與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參與公司的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與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修 正 條 文	容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卅一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 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委員</u> ，並 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 員， <u>且</u>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以下略)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 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 形，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 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已依規</u> <u>定設置獨立董事者，餘依前述</u> <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u> <u>面通知獨立董事。</u>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 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處理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 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監</u> <u>察人</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 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 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 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配合本公司 成立「審計 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監察人</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第 二 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一、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一、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一、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新增規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 五 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	貸與作業程序：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	貸與作業程序：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調整文字。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 八 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u>	公告申報：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定義事實發生日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制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制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罰則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	決策及授權層級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調整文字。
第 十 七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獨立董事</u>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九 條	內部控制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	內部控制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二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成書面紀錄提報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成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定義事實發生日
第二十四條	罰則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罰則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經董事會決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 <u>通</u> 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修 正 條 文	容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六 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修 正 條 文	容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七條	(以上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上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以上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上略)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議案表</u>	配合法令修訂，有異議即投票表決。

條	次	內 修 正 條 文	容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 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八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董事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 <u>九</u> 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以下略)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 <u>五</u> 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以下略)	條號引用更正
第 十 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十 四 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惟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可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第二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八條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九條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

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2.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H KAI PRECISION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之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因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再依第十八條規定參與董監酬勞分配。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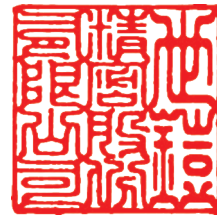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杜泰源	106.5.23	3,410,000	7.58%
董 事	冠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淑慧	106.5.23	2,596,000	5.77%
董 事	林上安	106.5.23	783,758	1.74%
獨 立 董 事	洪松林	106.5.23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杜金陵	106.5.23	0	0.00%
監 察 人	劉塘鯤	106.5.23	779,325	1.73%
監 察 人	張玉林	106.5.23	480,967	1.07%
監 察 人	承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肇祥	106.5.23	3,580,530	7.96%

附註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5,000,000股。

二、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